

# 高 雄 市 中 醫 師 公 會 函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 251 號 5 樓

傳真：(07)5542901

電話：(07)5525851

##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高市中醫(龍)字第 029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函文影本暨其附件乙份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有關自 112 年 3 月 20 日起輕症 COVID-19 篩檢陽性民眾停止適用「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給付標準」之規定，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2 年 3 月 16 日(112)全聯醫總兆字第 0283 號函辦理。
- 二、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2 年 3 月 13 日肺中指字第 1123800071 號函辦理。

理事長 **陳俊龍**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uncma02@gmail.com  
承辦人：王逸年 分機：1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發文字號：(112)全聯醫總兆字第 0283 號  
速 別：  
附 件：

主 旨：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修正及確診者處置措施調整，自本(112)年3月20日起之輕症 COVID-19 篩檢陽性民眾停止適用「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給付標準」，請轉知所轄會員配合辦理，請察照。

說 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2 年 3 月 13 日肺中指字第 1123800071 號函辦理。
- 二、敬請至下方網址或掃描 QR-code 瀏覽附件資料：  
<http://twtm.1655.com.tw/new.php?cat=1&id=3173>。

中醫全聯會  
校對章(四)

正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  
副本：



理事長 詹永兆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112.3.15
收文第A0415號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陳昱汝  
電話：23959825#3061  
電子信箱：yjchen@cdc.gov.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11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2380007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修正及確診者處置措施調整，自本(112)年3月20日(含)起之輕症COVID-19篩檢陽性民眾停止適用「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給付標準」，請轉知及督導所轄醫事服務機構及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配合本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調整，自本年3月20日(以採檢日為準)起，未符合病例定義之COVID-19篩檢陽性民眾不需強制隔離，建議「自主健康管理」至自行呼吸道檢體快篩檢測陰性或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無症狀者適用)已達10天(無需採檢)。
- 二、依據傳染病防治法規定，COVID-19確定病例隔離治療期間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由公務預算支應，爰為配合前揭輕症COVID-19篩檢陽性民眾免隔離、免通報措施，自本年3月20日(含)起(以採檢日為準)之輕症COVID-19篩檢陽性民眾，取消給付居家照護相關醫療照護費用各項醫令代碼，相關醫療費用(如診察費、藥事服務費、藥費等)回歸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制度辦理，說明如下：
  - (一)本年3月19日(含)以前採檢陽性並於期限內完成確診通報之COVID-19確診者，仍適用舊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及居家照護確診者隔離/自主健康管理為5+n天措施。為利防治措施順利調整，提供7天相關

作業緩衝期，爰前揭通報確診個案於居家照護隔離期間且就醫日期為本年3月20日至26日期間之醫療照護費用，仍適用公費給付居家照護確診個案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

- 1、旨揭給付標準相關醫令代碼，包含「快篩陽性評估及通報費(E5209C)」、「高風險確診個案之遠距照護諮詢(E5202C)」、「抗病毒藥物治療後之追蹤評估(E5203C)」、「遠距診療費(E5204C)」、「居家送藥費(E5205C、E5206C)」、「Paxlovid口服抗病毒藥物門診(E5208C)」等費用案件之申報與核付作業，均維持現行方式辦理。
- 2、「高風險確診個案之遠距照護諮詢(E5202C)」應於個案確診當日或次日開始提供，「抗病毒藥物治療後之追蹤評估(E5203C)」應於口服抗病毒藥物調劑當日或次日開始提供，且應確實依給付標準完成相關個案管理服務，始得申報該筆費用。
- 3、申報資料就醫日期請確實填寫開始提供服務的日期，就醫日期晚於本年3月26日者一律不符合公務預算支付條件。
- 4、E5202C、E5203C及E5208C均為同個案同一病程之感染限申報1次，倘有重複申報案件以就醫日在先者予以給付，其他重複案件不予給付。
- 5、請醫療機構務必確認就診民眾符合本年3月19日(含)以前採檢陽性並於期限內完成確診通報之COVID-19確診者身分，以維護機構相關費用之申報權益：
  - (1)倘民眾持本年3月19日(含)以前之COVID-19檢驗陽性結果就診，並由就診院所醫師評估通報為確診個案(通報採檢日期須為本年3月19日(含)以前)，其通報確診當日及居家照護隔離治療期間(採檢陽性次日起5日內)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仍可由公務預算支應並依旨揭給付標準相關醫令代碼

給付。

(2)如民眾就診機構為非通報院所(如中醫院所、藥局或非協助該民眾評估通報確診之院所)，建議請民眾出示「確診者指定處所隔離通知書/隔離治療通知書」(紙本或電子版通知)，以確認就診民眾為本年3月19日(含)以前採檢COVID-19檢驗陽性且仍在隔離治療期間之確診病例。

(二)本年3月20日(含)以後之輕症COVID-19篩檢陽性民眾，停止適用旨揭給付標準之各項醫令代碼，感染期間如有就醫需求，回歸全民健康保險實體診察制度，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等規定辦理。

三、配合前揭措施調整，本中心公布之「COVID-19確診個案分流收治與居家照護之醫療協助措施」自本年3月20日起停止適用，並請貴單位盤點倘有涉及前揭措施之相關資訊、流程或宣導文件等，併同配合修正。

四、有關「公費COVID-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調整事宜將另函公布。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台灣內科醫學會、臺灣感染症醫學會、台灣醫院協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

指揮官 **王必勝**